

臺東縣衛生局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審查計畫說明書

壹、目的：

為因應本縣老年人口日益增加及失智症盛行率逐年成長，接受長期照顧需求之人口數逐步升高，藉由衛生福利部獎助方式給予長期照顧特約機構之補助，以提升本縣長期照顧服務量能，使有長照需求者能夠優質且接近住家的機構中接受照顧，實現在地化服務並減緩家屬之負荷，為維持其照顧品質及永續經營。

貳、辦理依據：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俟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滾動調整)

參、委託服務單位資格：

- 一、必須為本縣之長期照顧特約機構
- 二、必須完成本縣特約契約書簽定

肆、獎助項目：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獎助項目	獎助內容	備註
居家服務	1. 原偏鄉離島地區照服員獎勵津貼 2. 原偏鄉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津貼	
日間照顧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交通車	以新設立及未曾獲補助之長照機構為主
家庭托顧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	以新設立及未曾獲補助之長照機構為主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團方案	1. 已設立及未取得設立之輔導團費用 2.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小規模多機能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交通車	以新設立及未曾獲補助之長照機構為主
交通服務	營運費、車輛租金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租金	

營養餐飲	1. 服務使用者膳費 2. 服務提供單位：含志工交通及誤餐費、志工保險費、專業服務費、辦公室租金、充實廚房材料費、辦公室材料費、管理費乙類、業務費、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費。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原偏鄉離島地區 A 單位：經常門含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 2. C 單位：經常門，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業務費、志工費、專職人員服務費、開辦設施設備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 3. 資本門含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照顧服務費 2. 長照服務機構：經常門、營運費、服務費、房屋租金、外聘督導出席費、開辦材料費、充實材料費、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資本門，含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含專業服務費、業務費、管理費。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1. 共照中心-個案管理費(含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失智平台費(含輔導據點費、專業人才培訓費) 2. 失智據點-活動費(含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量能提升費	

伍、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

陸、參與審查應備文件：

- 一、資格證明文件乙式 5 份：檢附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及與本局長照特約契約書。
- 二、申請計畫書（乙式 5 份，以 A4 紙張直式橫寫編排，採雙面印刷），應載明廠商名稱(全銜)及委託服務案名稱。

柒、資格審查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臺東縣衛生局官網公告審查計畫並經資格文件審查符合資格者，得參加審查會議，經各審查合格者將送由委員進行審查作業。
- 二、依據各獎助項目公版計畫書規範及格式撰寫。
- 三、本案屬補助型計畫，公告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 17:30 止【以郵戳為憑】**，計畫書格式乙式 5 份親送或郵寄至臺東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台東市博愛路 306 號）
- 四、審查計畫書資料文件將不另行退還。

五、本計畫經費係經衛生福利部核定，經費額度有限，倘當年度計畫經費用罄，將不再予以補助。

六、本計畫經費自核定日起補助。

七、申請相同服務區域，依據委員評分成績核定補助金額。

捌、遴選項目如下：

(請參考各項獎助項目配分)(如附)

玖、遴選方式：

本案收件截止後本局進行審查方式：

- 一、初審：由工作小組就計畫書格式及所附之資料審查，若未依規定依照公板計畫書格式及資料不齊全，本局將退件，機構需於2個工作天內補件完成，業於時限，恕不受理。
- 二、複審：本局聘任委員進行委員制審查，及格標準為70分，後續依委員審查結果函文核定補助金額。
- 三、第二次複審：複審成績未達70分，收到函文後，3個工作天內依據委員建議辦理計畫修正並且函文至本局，本局聘委員進行第二次審查，如第二次審查仍未達70分，113年度將不予補助，並且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經本局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機構，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無條件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審查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遴選、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遴選者。
- (六)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壹拾壹、遴選爭議：

審查程序過程中如有爭議者，以審查結果成績公告5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提出異議。(僅限於複審及格者)

壹拾貳、本計畫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保有調整本計畫之補助內容俟113年公告基準，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之。

